

交通部《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，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
局，天津市市政工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：

现将部制定的《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，并报部公路司备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（章）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

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

为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，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，维护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，促进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公路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现就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，结合公路建设行业实际和特点，以信用管理为手段，以规范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行为为目的，通过加强行政监管、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，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。

（二）建设目标。

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：要用五年左右的时间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，使我国公路建设管理水平和建设市场的规范化程度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——在规范管理方面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监管体系、征信制度、信用评价制度、发布制度和奖惩制度，使公路建设信用体系有法可依，有章可循。

——在信息共享方面，加快建立全国共享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，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，基本满足信息需求者的查询和使用需求。

——在信用活动方面，通过宣传教育、褒奖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全面提高广大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意识，营造诚信为荣、失信为耻的公路建设市场氛围。

（三）建设原则。

1. 坚持统筹规划、分级管理的原则

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设计，制定和完善信用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建立全国共享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部的统一要求，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的征集、评价和发布，并按交通部要求上报相关信息。

2. 坚持政府推动、各方参与的原则

当前，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环境尚不成熟，信用体系建设

需要依靠政府的推动和引导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制定规则，采取行政措施，推动信用体系的建设。同时，注重发挥质监机构、建设单位（项目法人）和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充分利用司法机关、金融机构、政府监督部门的相关信息，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。

3. 坚持突出重点、分步实施的原则

目前，信用评价对象应以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企业为重点，兼顾咨询、代理、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其它单位和从业人员，条件成熟时项目法人亦应列为信用评价对象。在实施步骤上，应在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，首先公布公路建设市场基本信息，包括从业单位的基本情况、以往业绩和有关信用记录，再开展信用评价工作。

4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

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行政监管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发挥建设单位和行业协会的作用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不得将信用作为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的工具，不得泄漏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资料。各从业单位和人员要信守承诺，依法从业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填报、更新相关信用信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二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信用信息征集。

部负责制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信息征集的管理制度，并建立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，发布相

关从业单位和人员奖惩信息，以及部审查、审批资质企业的基本信息、列入部建设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等。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部需信息的基础上，结合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，做好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征集工作，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，确保信用信息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部。

（二）信用评价。

信用评价主要包括评价内容和主体、评价等级划分、评价标准和方法等。

1. 评价主体和主要内容。现阶段，守法评价的主体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；履约考核信用评价的主体是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；质量评价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。评价主体对信用评价的结果负责，从业单位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。随着信用市场的逐步完善，应当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在信用评价方面的作用。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妥善处理评价双方的争议，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。

2. 评价等级划分。全国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从高到低统一划分五个级别，即：信用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、差，分别用 AA、A、B、C、D 表示，不再对同一等级进行细分。施工企业的信用等级解释如下：

AA：考核期内企业信用好，招投标行为规范，严格履行合同承诺，工程质量、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并全部得到落实。

A：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较好，招投标行为规范，履行合

同承诺，工程质量、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并基本得到落实。

B: 考核期内企业信用一般，招投标行为基本规范，履行合同承诺一般，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基本得到保证。

C: 考核期内企业信用较差，招投标行为不规范，履行合同承诺情况较差，工程进度滞后，或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。

D: 考核期内企业信用差，招投标中有违法行为，不履行合同承诺，工程质量和安全无法得到保证。同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直接列入信用 D 级，全国通报。

- 1) 出借、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；
- 2) 存在围标、串标行为的；
- 3) 以弄虚作假、行贿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；
- 4) 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的；
- 5) 被司法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，并构成犯罪的；
- 6) 在建项目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；或瞒报、虚报事故情况的；
- 7) 其他被限制投标，并在限制期内的；
- 8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参照从业单位划分，但考虑到目前基础条件和考核标准尚不成熟，可以个人信用档案形式记录不良信用行为、良好信用行为，以掌握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状况。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在信用档案中永久保存。

3. 评价标准。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信用等级

级划分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量化、便于操作”的原则制定信用评价标准，并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信用评价，保证评价结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。随着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逐步完善，交通部将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评价标准。

各地应客观、公正对待新进入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，不得以没有本地信用记录为由设置市场准入限制和地方保护。若该从业单位在其他省份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可按 A 级信用对待；若有不良信用记录，但不良信用性质不严重，可按 B 级对待，若不良信用性质严重，可参照本辖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按 B 级以下对待。

信用等级为 C 及以上的施工企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信用等级降低一级，直至降至 D 级。

- 1)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伪造材料的；
- 2) 将承包的工程违规分包的；
- 3) 被确定中标后，放弃中标的；
- 4)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；或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；
- 5) 交通部、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，如主要从业人员、身份识别代码、业绩、施工能力等，经查实，存在弄虚作假的；
- 6) 其他违法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4. 评价周期。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和履约考核原则上每年评定 1-2 次。若从业单位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政

处罚,或存在信用等级 D 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,应立即对其信用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布,强化信用行为的动态管理。

(三) 建立信用信息平台。

公路建设市场信用平台按部、省二级建立,各有侧重,互联互通。部负责建立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”,发布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。同时,研究制订统一的信用信息分类及编码、信用信息格式、信用报告文本和征信数据库建设规范等,为实现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创造条件。

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。平台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,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,提高行政效率和管理水平。平台要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建立链接。同时,要逐步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息的发布,投标单位基本信息的获取,逐步实现网上招标,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的作用。

网上公开的信息应注意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必需的资料,如企业组织机构代码、主要业绩和经营状况、施工能力、主要人员身份证号码等信息,从业单位不得以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为由拒绝提供。

(四) 信用奖惩机制。

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,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动态管理。对长期评定为 AA、A 级的守法诚信单位要给予宣传和表彰,可在招投标、履约保证

金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，通过各种奖励措施，逐步建立对诚信单位的长效激励机制，使之真正获得诚信效益；对存在违法、违规、违约等行为的从业单位，要依法查处、重点监管，并按有关规定降低信用等级。

三、加快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既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又是一项当前亟待加强的重要工作，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必需的工作经费，明确具体的职能部门和工作职责，做到科学筹划，精心组织，推动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完善规章制度，严格依法行政。

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建立法治政府和信用政府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要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行政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舆论引导，倡导信用理念。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在公路建设领域广泛开展诚实守信教育，使信用观念、信用意识、信用道德深入人心。特别是注重引导和培养广大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诚信经营意识，维护自身诚信品牌，使建设廉政工程、打造精品公路、树立诚信企业成为公路建设市场的主旋律。

（四）典型引路，稳步推进。

目前，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刚刚起步，相关法规环境还不成熟，工作经验比较欠缺。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，用一年左右的时间，在高速公路建设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稳步推进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。